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3〕18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新增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检测机构、生产企业：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闽农机函〔2022〕453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补充通知》等精神，我厅在福建省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第1次审核期间，收到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1家检测机构的备案材料，并予以备案通过，现将备案情况（详见附件）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如单位或个人存在异议，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省厅农机化处据实反映，联系电话：0591-87566707。

附件：新增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情况表



附件

新增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情况表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资质证书有效期 (截止有效日期)	采信品目(涉及中央 及省级品目数量)	采信的中央品目具体名称	采信的省级品目(档次)具体名称	备注
1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0591-83756985	2027年9月27日	中央品目: 3个 省级品目: 3个	微型耕耘机、茶叶杀青机(燃气式杀青机)、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其他茶叶初加工机械(包揉机、速包机)、其他畜禽产品采巢设备、其他油料初加工机械(深压榨油机)	

